

# 计算机系奖学金评定中社会工作排名方法

2013年9月13日修订

1. 根据同学在校级、系级以及班级担任的不同职务，社会工作分为以下几个类别：
  - A. 校团委副书记、校团委部长（主任）、校研团副书记、校研团部长（主任）、校研会主席、校研会副主席、校研会部长（主任）、校学生会主席、校学生会副主席、校学生会部长（主任）、院系研团总支书记、院系研会主席、院系团委副书记、院系学生会主席、辅导员德育助理；
  - B. 校团委副部长（主任）、校研团副部长（主任）、校研会副部长（主任）、校学生会副部长、校学生会副主任、院系研会副主席、院系团委副书记、班长、党支书、团支书；
  - C. 班委成员、党支书成员、团支书成员、院系研会部长（主任）、院系研团总支副书记、院系研会副部长、院系研会副主任、院系团委部长（主任）、院系团委副部长、院系团委副主任、院系学生会副主席、院系学生会部长、院系学生会副部长、院系学生会主任、院系学生会副主任、系网管、体育俱乐部主席、体育代表队教练；
  - D. 其它

社会工作排名：同时担任多个职务的同学取最高类别。对于前三个类别的申请同学研究生工作组根据该同学在过去一年中的工作表现对其进行评价，分为三个档次优秀（X++）、良好（X+）、一般（X）。各档次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A++、A+、A、B++、B+、B、C++、C+、C、D

2. 同一档次的社工排名按以下项目累计分数，根据累计分数排名。
  - A. 清华大学 129 辅导员、129 德育工作助理，校级优秀德育助理（5 分）
  - B. 清华大学优秀研究生共产党员；（4 分）
  - C. 清华大学优秀学生干部（4 分）
  - D. 清华大学校级优秀干部（3 分）
  - E. 清华大学优秀研究生党支书（4 分）
  - F. 博士生必修的暑期社会实践一、二、三等奖；（3 分、2 分、1 分）
  - G. 清华大学优秀研究生会干部（3 分）
  - H. 系研会优秀干事；（1 分）
  - I. 参加一二九大合唱；（1 分）
  - J. 非博士生必修的社会实践支队长；（2 分）
  - K. 非博士生必修的社会实践队员；（1 分）

- L. 非博士生必修的社会实践金、银、铜等奖；（1.5分、1分、0.5分）
- M. 获得校级党建基金优秀项目的党支部支书(2分)

清华大学计算机系党委  
研究生工作组